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8-06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9: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如期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表决票9份。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工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70%股权,另一股东太原亚光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太原亚光”)持有30%股权。太原亚光拟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不再持有新能源工程公司股权,新能源工程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太原亚光2,122.99万元,其中太原亚光初始股权投资300万元以减资方式退出,太原亚光在新能源工程享受的对应股权投资收益扣除折让后计1822.99万元由新能源工程公司以分红方式支付。本次减资完成后,新能源工程公司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减至700万元。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改变新能源工程公司的主营范围,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在刊登减资公告后45日内如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新能源工程公司方可正式履行减资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少数股东减资退出事宜。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在审议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时,5位关联方董事:王凤蛟先生、经海林先生、陈晓彬先生、郭效军先生、解宏松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4位独立董事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参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研总院”)10%股权转让给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电科院”),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转让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涉及之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80121号],科研总院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109,375.99元,科研总院10%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1,110,937.60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科研总院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12个月内累计计算亦未达到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也未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华电电科院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3、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参股企业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为顺利推进南京新模范马路38号项目开发建设,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作为项目融资主体,预计需要向银行融资12.25亿元。公司与保利江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保利”)拟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按间接持股49%计算,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6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公司间接持有科技园公司49%股权,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刘伟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0.1.3条之规定,科技园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0.2.6款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关于为参股企业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为参股企业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项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企业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推进公司法治建设的专门委员会,拟对《国电南自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同意《关于严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严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严平先生向本届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严平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严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严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严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2、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七)同意《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12月1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49条之规定,现指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

相关内容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8—06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3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委托出席的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崔建民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监事薛冰生先生主持会议并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监事薛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的议案》;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为参股企业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企业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8-06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资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工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70%股权,另一股东太原亚光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太原亚光”)持有30%股权。太原亚光拟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不再持有新能源工程公司股权,新能源工程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太原亚光2,122.99万元,其中太原亚光初始股权投资300万元以减资方式退出,太原亚光在新能源工程享受的对应股权投资收益扣除折让后计1822.99万元由新能源工程公司以分红方式支付。本次减资完成后,新能源工程公司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减至700万元。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改变新能源工程公司的主营范围,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在刊登减资公告后45日内如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新能源工程公司方可正式履行减资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少数股东减资退出事宜。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李克成

成立时间:2001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	700	100%
太原亚光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300	30%	0	0
合计	1,000	100%	700	100%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力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自研产品;电力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已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已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619.32	54,633.05	57,131.49	48,554.28	43,214.19
负债总额	80,452.76	41,434.12	42,155.55	33,652.57	28,201.38
所有者权益	9,166.56	13,198.92	14,975.94	14,901.71	15,012.81
项目	2015年1-12月(已经审计)	2017年1-9月(已经审计)	2017年1-12月(已经审计)	2018年1-6月(已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307.17	89,296.93	105,828.67	16,974.04	21,281.39
利润总额	5,964.38	2,237.20	4,108.35	26.58	109.25
净利润	4,676.12	1,392.31	3,169.33	-74.24	36.87

注:“新能源工程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24508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E21614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E20395号。“新能源工程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22099号。

(三)评估情况

1、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能源工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减资退股事宜涉及的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018号],按照资产基础法,新能源工程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240.12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041.19万元,增值率为7.89%。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4,109.20	55,119.32	1,010.12	1.87
非流动资产	2	523.85	554.92	31.07	5.9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固定资产	5	99.43	97.10	-2.33	-2.34
在建工程	6	-	-		
无形资产	7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24.42	457.82	33.40	7.87
资产总计	10	54,633.05	55,674.24	1,041.19	1.91
流动负债	11	41,434.12	41,434.12	-	-
非流动负债	12	-	-		
负债总计	13	41,434.12	41,434.1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3,198.93	14,240.12	1,041.19	7.89

2、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能源工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31170号],按照资产基础法,新能源工程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429.02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527.31万元,增值率为3.54%。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8,425.01	48,282.61	-142.40	-0.29
非流动资产	2	129.27	798.98	669.71	518.07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83.77	83.48	-0.29	-0.35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670.00	67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5.50	45.50	0.00	
资产总计	10	48,554.28	49,081.59	527.31	1.09
流动负债	11	33,652.57	33,652.57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33,652.57	33,652.57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4,901.71	15,429.02	527.31	3.54

三、减资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名称及协议方名称

甲方(股东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东方):太原亚光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企业):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付款方式: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2122.99万元。乙方的初始股权投资300万元以减资的方式退出;乙方在丙方享受的对应股权投资收益扣除折让后计1822.99万元,由丙方以分红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3、付款时间:股东分红款1822.99万元在完成工商变更后10日内以现金支付给乙方,初始投资款300万元在完成工商变更后20日内以现金支付给乙方。

4.在减资公告届满后10日内,丙方办理乙方退股手续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完成后,乙方不再是丙方股东。

5.工商主管部门需要各方另行签署相关文件的,甲乙双方应配合丙方提交该等资料。各方的权利义务仍以本协议为准。

(二)定价依据

经协商,股东双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新能源工程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比较该净资产评估值与2017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三者孰低作为作价基准;梳理新能源工程公司合资期的工程合同,统计应收款项回款情况,扣减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新能源工程公司在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429.02万元,201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240.12万元,2015年底净资产审定值为9,166.56万元,取三者相较较低的9,166.56万元,再扣除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089.92万元后为7,076.64万元。太原亚光持股30%,新能源工程应支付金额为2,122.99万元。

四、减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工程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的总包和设备成套业务,盈利状况较好,目前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为70%,太原亚光由于自身经营原因,拟通过减资退股的方式退出新能源工程公司。本次减资退出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将增至100%,有利于提高公司投资回报,提升治理效力,优化资源配置,助推优势专业稳健增长。本次减资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不影响团队稳定性。

本次减资完成后,新能源工程公司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24508号)

4、《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21614号)

5、《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E20395号)

6、《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22099号)

7、《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减资退股事宜涉及的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018号]

8、《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减资退股事宜涉及的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31170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8—06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所持参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研总院”)10%股权转让给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电科院”),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转让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涉及之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80121号],科研总院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109,375.99元,科研总院10%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1,110,937.60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科研总院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5位关联方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4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一致同意《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鉴于本次股权交易对方——华电电科院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也未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1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以及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投资成立科研总院,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

相关公告详见2011年8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因科研总院经营状况呈下降趋势,公司为加强投资收益管理,公司拟将所持参股公司科研总院10%股权转让给华电电科院,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的经评估净资产11,109,375.99元为基准,协议转让价格为1,110,937.60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科研总院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12个月内累计计算亦未达到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也未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1次,即2017年12月22日,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委托贷款本金38,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相关交易已经审议及信息披露,详见2015年8月22日、2015年9月10日、2016年6月3日、2016年7月20日、2016年8月19日、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华电电科院进行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也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华电电科院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电电科院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0.1.3条之规定,华电电科院是公司关联法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电电科院的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如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0号

注册资本:5856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彭桂云

主营业务:发电企业的技术服务,发电工程调试,电力系统及相关工程的研发、评价、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危险品),电力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软件开发,质量检验检测与电力计量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质检技术服务,标准化研究及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承包及设备成套,工程及设备监理,培训服务,会务服务,《发电技术》期刊的发行(详见《期刊出版许可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审计的华电电科院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131,451.8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9,359.85万元,营业收入为58,472.80万元,净利润为10,346.00万元。

华电电科院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330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信息咨询;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电力、煤炭、化工、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环保及节能节水领域工程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试运行、试验、检测、分析、咨询、监理及工程承包;电气设备、自动控制系统、智能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
2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
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标的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8年8月31日(已经审计)	2018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2,445.67	2,069.20	1,828.52
		负债总额	6,295.31	7,796.87	7,793.11
		所有者权益	-3,849.64	-5,727.67	-5,964.60
	项目		2017年1-12月(已经审计)	2018年1-8月(已经审计)	2018年1-10月(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1,277.40	732.67	994.28
		利润总额	-2,927.48	-1,878.03	-2,114.95
		净利润	-2,927.48	-1,878.03	-2,114.95

注:标的公司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G20929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G29627号审计报告。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科研总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涉及之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8012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评估范围为科研总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科研总院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0,691,965.00元,评估价值为89,078,032.48元,增值额为68,386,067.48元,增值率为330.5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7,968,656.49元,评估价值为77,968,656.49元,未发生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7,276,691.49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109,375.99元,增值额68,386,067.48元,增值率为119.40%。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451,731.23	16,451,731.23	-	-
2	非流动资产	4,240,233.77	72,626,301.25	68,386,067.48	1,612.7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4,182,641.87	7,017,910.00	2,835,268.13	67.79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57,591.90	65,608,391.25	65,550,799.35	113,819.48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20,691,965.00	89,078,032.48	68,386,067.48	330.50
21	流动负债	77,968,656.49	77,968,656.49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77,968,656.49	77,968,656.49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276,691.49	11,109,375.99	68,386,067.48	119.40

净资产增值原因主要为:

1、电子设备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

1)电子设备工艺技术更新较快,市场价格逐年下降,造成设备重置成本的下降,因而导致评估原值的减值;

2)被评估单位存在大量年限较长的电子设备,其价值采用二手价确定评估值,造成电子设备评估原值的减值。

3)部分电子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造成电子设备评估净值的增值。

2、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自主研发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研发成本和为取得证书发生的费用已进入各年的当期费用,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故造成增值幅度较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名称及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

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甲方:(转让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定价依据:

根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涉及之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80121号],科研总院2018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109,375.99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此次科研总院10%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1,110,937.60元。

3、付款时间及方式:协议签署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110,937.60元)。

4、违约责任:

(1)协议正式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其它条款,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协议可能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2)上述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不因协议的解除而失效;上述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将根据其性质在本协议解除后对各方继续适用。

5、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通过,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华电科研总院10%股权,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情况。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具备了提供电厂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因科研总院经营状况呈下降趋势,公司为加强投资收益管理,拟将所持参股公司科研总院10%股权转让给华电电科院。转让后,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顶层设计,推进公司内研发资源的有效整合,完善科研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科研总院股权。鉴于本年度公司已对科研总院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议案》已于2018年10月25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科研总院计提888.91万元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18年1-9月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888.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888.91万元。扣除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后,本次股权转让对本年损益不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该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5位关联方董事:王凤蛟先生、经海林先生、陈晓彬先生、郭效军先生、解宏松先生回避表决;4位非关联董事: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1、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并同时报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同意《关于为参股企业南京国电